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設計適合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
編號	110784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提供護理服務的員工。其應用涉及在熟悉的及若干新的工作環境中進行技術工作，執行時需具備分析及判斷能力。能夠分析精神病患者因應護理及復康的需要而設計合適的居住環境，以保障患者的安全、私隱及尊嚴，提升患者的自理、工作及消閒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需要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精神病的定義、種類、成因及徵狀 • 瞭解精神病患者的心理社交復康治療原則 • 瞭解精神病患者於機構或家居的日常生活流程 • 瞭解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的設計原則 • 瞭解促進患者精神復康，建立支援身體、心理及社交復康的環境設計 • 瞭解環境與健康 (身體及精神) 的關係 • 瞭解機構、監管機構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法例、政策及指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機構的私隱及環境安全政策及指引 ○ 社會福利署的服務質素標準 ○ 香港法例第613章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 ○ 香港法例第613A章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 ○ 社會福利署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 ○ 香港房屋協會《香港住宅通用設計指南》 ○ 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;修訂 (2017年4月) <p>2. 設計適合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根據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的設計原則而設計合適居所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營造家居及熟悉環境的氣氛 ○ 融入復康治療元素，例如：使用柔軟材料的窗簾及軟墊，減低回音引致幻聽的機會，運用光線減低陰影及錯覺等 ○ 減低遊走危機，例如：防止患者走失的警報裝置等 ○ 設有不同的房間，以融合及協調不同服務，例如：活動室、治療室、面談室方便不同專業服務等 ○ 在設計居住環境時，尊重個人自主權、自決權及私隱權 ○ 針對自理、工作及消閒的缺失，可使用不同的樂齡科技產品等 • 能夠顧及患者的護理及復康需要，進一步優化居住環境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生理方面，例如：對於視力不佳的患者，可適當使用較大的指示牌，加強扶手顏色與牆的顏色對比等 ○ 心理方面，例如：提供可預測的活動資源，制定日常活動時間表，以減低患者的焦慮感等 ○ 社交方面，例如：設計共用空間及多元化的小組活動，協助改善患者社交技巧，從而提升患者的溝通能力及自信心等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環境方面，例如：評估環境安全如跌倒風險，空氣流通等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能夠設計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，並確保患者的自主權、私隱權及自決權得到尊重● 確保居住環境符合監管機構的準則及相關法例● 關顧患者的個人感受，予以支持及諒解，以建立患者自信及信賴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能夠根據患者在生理、心理、社交及護理與復康方面的需要，以及運用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的設計原則，為患者設計合適、舒適及安全的居住環境，提升患者的自理、工作及消閒能力。
備註	